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83执599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柳城普莲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8563031990。

负责人：林新宇，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建幸，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朱丹丹，女，1988年9月17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R258216(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4396879，内地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锦州瑞苑3幢801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与被执行人朱丹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3民初8372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7月15日向被执行人朱丹丹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朱丹丹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39183.45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复利、罚息暂计至2021年7月25日为人民币9023.74元；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借款合同约定计付)，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400 元、执行费人民币 9882 元，但被执行人朱丹丹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朱丹丹名下有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温山村国家大学科技园福建分园生活区 14 号楼 1401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5071 号】房产，本院已依法办理了查封登记手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丹丹名下的、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温山村国家大学科技园福建分园生活区 14 号楼 1401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5071 号】房产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黄艳萍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谢琰华
书 记 员 陈雅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